

理性與習慣：

R. S. Peter 著

李琪明譯評

本系76級學姊 現任本系助教

進修於教育研究所

道德教育的矛盾？

一、前言

道德教育乃兼重理性的開展與習慣的培養以達知行合一的教育目標，但理性與習慣二者，一為理論建構層面，一為實際生活之體現，夙來理論與實際之間總存有一道鴻溝，故其間是否可構築連繫兩端之橋樑是為本文所關注重點。分析學派著名學者皮德思（R. S. Peters）在其「理性與習慣：道德教育的矛盾」一文中對於理性與習慣有其深闢的闡述，

故筆者將該文摘譯如下，並淺述若干心得。

二、摘譯

有關德（Virtue）是否可教及如何教乃是倫理學史上持久爭辯的論題。此可溯及蘇格拉底（Socrates）和普洛塔哥拉斯（Protagoras）之精彩論辯，蘇氏認為要討論德是否可教之前必先界定德究係為何？其是意謂著擁有正確意見與遵從習俗的行為稱為德，還是意指能夠攫取某些基本原則為行動之指導謂之德？當代學者奧克夏（Oakeshott）亦

以相似法將道德生活區分為習慣與道德規準兩種形式。由此，相對應於道德教育，亦可分為兩種不同的著重點，一是強調習慣、傳統與接受良好的教養，另一則是強調知性訓練、批判思考與選擇能力。根據上述討論，可歸結至習慣和理性之焦點加以探討，此二者是否不克相容，若可相容，又將如何統合？

首先，依循蘇格拉底的討論方法必須嘗試著釐清道德之概念，但是道德如同教育般有許多歧義，此非本文重點故容不贅述，僅將道德暫縮小範圍至實踐性的討論（Practical discourse）層面加以剖析。所謂實踐性的討論乃關切何者該然與該行的問題，雖具有規範性卻非如命令般地強制，其中且蘊涵著理性的成分，據此「理由」可對行為加以取捨。接下來的問題是與該等行為有關的理由如何成立？作者認為在理由的背後預設有一些原則（Principle），一則可決定理由之間的相關程度；二則多種原則之間可相互比較何者較能証成。這些原則形成了規則的結構（structure of rules）在急遽變遷的社會中可資證明、修正與適應。而人畢竟以某程度而言是習慣與傳統延續的創造者，在遭遇類似的情境時，便會以相似的反應方式運用其間，或憑經驗、或審慎判斷，最後乃形成了機械性與不加思索的行為謂之習慣。簡言之，道德生活之立法、司法與執行各層面，實乃多少遵循理性、知性和自發性之指導。

作者並自認為理性與知性運用於道德律（moral code

）之堅定支持者，因今日是社會急遽變遷與社會規則時時移轉其標準的時代，不能再如直覺論者（intuitionist）和傳統論者（traditionalist）一般無視於社會情境的脈動，不過，也不能似道德相對主義（moral relativism）般地毫無標準可言，故理性的道德律便突顯其重要性。道德生活中有比較高序階的原則，既可理智運用規則於相似的情境，又可因應時局之變動而時時加以修正。至於理性的道德律為何？作者認為依公平、誠實、自由及關心人類福祉等所做的理性判斷來看，它包含有三個不同層次的規則，最高的是程序原則（Procedural Principles）乃為行動時規則背後理由成立的預設，其次為基本規則（basic rules）為社會情境中判斷的共識，第三個層次則為相對規則（relative rules）乃是特殊情境中的判斷依準。在道德教育中尤重程序原則和基本規則，依此對學生善加引導（initiate）以表現有價值的行為與道德實踐，此乃形式引導內容之實踐。作者對於形式與內容之劃分與奧克夏教授在其「大學中政治學的教學」一文中將主題分為「語言」（Language）和「文學」（Literature），亦即方法與內容相類似。在語言中蘊含了不同的規準（canons）即作者所稱之程序原則（形式），此可使文學（內容）得以批判、評鑑與發展。理性與習慣之關係亦是如此。

然而，道德教育的矛盾在那裏呢？設若人們依理性、知性與自發性的原則而行動之發展是可欲的，但現實的面向乃

是孩童最初形成性的發展顯然無法達此境界，且其對於行為的適切性並無法加以理性的評判，由下述三點更可顯示理性作用之有限性與習慣對人之影響力：(一)是有相當證據顯示早年學習對於日後人格發展具有決定性的重要影響力，故而有許多行動非全以理性為依準；(二)是根據心理學家的發現，規則之於孩童乃先由外在神諭般的命令而至逐漸內在化的歷程，故強調了他律習慣的重要性；(三)是亦有實驗證明，在未達某年齡前施予「理由」開導鮮有教育效果。即使如此，作者認為理性與習慣在道德教育中同屬重要，且孩童可藉由習慣與傳統的庭院以登理性的殿堂。此亦揭示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之觀點，認為人與生俱有美德的潛能，須藉由學習使其得以實現。所以用現代心理學的行話來說，就是理性法規可引發孩童內在的動機。但是人的生活是累積性的，文明乃基於傳統而不斷躍昇，故一些既成的行為規範必得傳遞，使得人們在既有基礎上進升至另一較高的階段。故習慣是促使內在動機實踐的基礎，其無礙於理性之發展乃無庸置疑。因此，亞里斯多德亦會強調習慣在道德訓練中的重要性。

論及「習慣」（habit）此一概念常有所混淆，在此需將其釐清：習慣乃是個人的身外之物（extra things），可加以培養，亦可加以革除。通常稱某一行動為習慣，乃指已往做過，未來可能重現的行為，即假定此人有此舉之傾向。除重複性之外，尚包含了自動地或不假思索地完成之能力

。由習慣組成了若干的技能而至文明生活。但習慣的組成必須具有彈性，以使技能因具適應性而更為純熟有效，因此，習慣可謂包含了機械性的行動和知性的行動，後者乃含有理性的成份。轉而論道德習慣，亦可見道德習慣組成了道德技能，並皆歸屬於某一道德概念之下，孩童雖則可能缺乏此道德概念，但因著師長父母的教導使其接納規範性的行動，且學習了行動模式的範例，經由其發展的漸趨成熟，孩童漸會依據不同的行動歸納出抽象的規則，而後乃依此規則而行動（act in accordance with a rule）而不同於以往之遵命行事（to act on a rule），因而習慣的養成和理性的運用實無矛盾之處。

不過，有人或認為習慣中並無理性成份，如論說某些行動是「源自習慣」（ant of habit）除表示那個人具有自動性與行動的傾向外，也含有沒有任何理由在內與抵觸自發性原則的意思。事實上，行動中沒有任何理由是一種強行否認的說法；若能深究皆有其因；至於抵觸自發性原則的說法似乎排除了理性的內在動機，然而此乃基於不斷練習之故，仍可依循正確的教育程序得以免除源於習慣的束縛，故自主性亦由此得以彰顯。此外，亦有人認為依照經驗的觀點來看，生活中的許多行動皆是源於不加思索的習慣，其中並不含有理性因素。作者則認為若生活中處處要深究理由，將會使得生活窒礙難行，且無餘力從事更多的思考與創造，但是對於某些習慣背後之理由若能加以闡釋，仍有助於習慣之強化

並能培養知性適應能力與從中獲致喜悅的效果。

總而言之，習慣的養成通常是較具強制性，但其應視孩童之認知發展和內外自動機在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而決定其強制程度，不宜過於僵化而阻礙了理性的發展。習慣與理性便因此得以連結，並解決了此一道德教育上理論的矛盾。至於在什麼年齡宜以何種方式來形塑習慣，則非作者所要處理的問題。誠如培根（Bacon）曾言：哲學家之論辯仿若天上的星辰，遙不可及，但將其移近地球時，其散發的光芒便足以引導塵世中的人們從事許多的實徵工作。作者甚盼本文亦能扮演此種角色。

三、評論

由皮德思之論述，可歸納該文特點如下：就方法論而言，皮氏乃以「分析」的方法將習慣概念加以釐清，免除一般人認為習慣並無認知成份的誤解；另以「中庸」的價值觀，融合習慣與理性，避免其兩極化。就內容而言，習慣與理性之間的關係乃為：（一）是習慣與理性相當於內容（matter）與形式（form）。形式引導內容的實踐，內容發揮形式的潛能，故理性引導習慣的實踐，習慣發揮理性的潛能，徒有習慣無法適應急遽變遷的社會，空有理性亦只陷於烏托邦的理想幻境中。（二）是習慣與理性相當於傳統與創新。傳統是創新的基礎，創新是傳統的生命展現，故習慣是理性的基礎，理性是習慣的生命展現，因而必須「藉由習慣的庭院以登理

性的殿堂」。

由上述之特點乃得肯定作者對習慣與理性之連結所做的努力與價值。但筆者以較為嚴苛之標準而言，卻似有若干缺憾之處：

（一）「理性」概念未加界定：皮氏以其教育哲學分析學派的學術背景在該文中會對「習慣」概念加以釐清，卻未對「理性」概念究何所指加以澄清，無論其係有意或無意，但理性概念在該文中顯然不夠清晰，一是理性與理由二者是否等同？理由之提出是否皆源於理性或合乎理性？二是理性與習慣之間是否含有情性與意志力的預設？否則理性與習慣之橋樑似乎難能如此簡易便搭起。

（二）一元論或係二元論的疑惑：若依皮氏主張理性與習慣似相當於形式與內容，則屬一元論的說法，亦即習慣中有理性，理性亦無法脫離習慣；但推敲皮氏主張習慣與理性似亦可相當於傳統之於創新，此說則又屬二元論的主張，亦即習慣與理性乃分屬兩端，各有其形式與內容，但藉溝通之橋加以串連。故上述二者似有矛盾之處。

（三）性善的預設：依皮氏之主張認為習慣的養成乃接受理性之指導，習慣且為理性發展之基礎，此皆預設了性善的前提，即肯定習慣之正面價值，也就是習慣皆為良好習慣，但事實上，習慣亦有「壞」習慣，壞習慣是否仍為理性的基礎，或是理性是否會引導致壞習慣的產生等問題皆為可議之處。

由習慣與理性主題之探討，亦揭示了道德教育上時常關注的若干問題：

(一)道德灌輸與道德教學的問題：一般人認為兒童期的道德教育重在習慣的養成，故而「灌輸」乃為不可避免的教育方式。依據歐陽教授對道德灌輸的界定為「想把一種無法論証的道德信條或信念禁錮於學習者的心靈裏，使其無法作道德理性的分析與批判。」(註1)又皮氏也認為無理性的習慣會僵化且無法適應變局，並阻礙理性開展，就此觀點來看，兒童時期的道德教育實不宜採用道德灌輸的方式，而應自小便啟發其理性，並兼重道德規範的指導與實踐。但有人或許認為以道德認知發展而言，乃由無律、他律而自律，在無律與他律階段兒童尚未具有道德理性能力，故以理性教導可謂無益。然而，若欲道德理性發展成熟必須重視其潛能之開展，在無律與他律階段實乃潛能之蘊釀期，故習慣實無須透過刻板僵化的方式建立，而宜以一種含有理智思辨的方式來培養，則習慣將可成為原則化道德的基礎。(註2)當然，在不同的年齡層與不同的發展階段，理性與習慣各有所偏重。

(二)知與行的問題：知與行之間的關係可分為下列四種：

一是不知而行，二是行而後知，三是知而不行，四是知而後行，此四者何屬道德的範疇？若依皮氏之探討推測應是行而後知與知而後行二者皆屬道德之範疇，「行而後知」或指兒童之他律階段，習慣之培養甚為重要，待其進至自律階段方

能領悟其義，但在「行」的養成過程中仍不可忽視「知」的啓迪；至於「知而後行」或指道德理性成熟後的階段，可「自為立法、司法與執行」故以理性來取捨行為，並養成良好的道德習慣，此道德習慣才具有適應變遷的彈性。

(三)相對與絕對的問題：道德相對論者認為道德無標準可言，因時因地因人而異；而道德絕對論者則認為道德律是不變永存的。故堅持習慣較為重要者傾向相對論，而認為理性較為重要者則傾向絕對論。以皮氏之主張理性與習慣相連結可推測其既不傾向絕對論也不贊成相對論，而是嘗試打破相對與絕對之隔絕，企圖尋求一個更高層次的統合。

總之，關於道德教育上看似矛盾的一個問題——理性與習慣的討論暫告一段落，重要的是如何依其「光芒」而落實至教育的實際，甚望本文能提供一個思考與反省的空間。

註1：歐陽教：道德判斷與道德教學，台北：文景民76，第九十五頁。

註2：林逢祺：皮德思道德教育思想研究，師大教研所碩士論文，民76，第一二九頁。

(本文摘譯自 Peters, R.S.: Reason and Habit: The Paradox of Moral Education, in Niblett, W.R. (ed): Moral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1963.)